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教学管理委〔2022〕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 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相关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发挥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管理委”）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领域的研究与咨询作用，有效提升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研究水平，根据《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粤职教学管理委〔2013〕1号）文件精神，教学管理委决定开展2022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文件、法规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能级和人才培养水平，聚焦广东省职业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切实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广东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类型及选题范围

本年度课题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型。重点项目选题原则上应来源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中的选题，研究题目可根据研究需要适当微调；一般项目可根据各校教学改革实践和个人研究专长确定选题。

三、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职业院校从事教学管理及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申报，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本次申报的其他项目的前3名成员。各院校项目申报不限名额，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的人员优先立项。

（三）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或管理人员。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四）已立项本教学管理委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四、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1）。

（二）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由单位填写《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附件2），连同申报书一并报送教学管理委秘书处。

(三) 教学管理委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报请教学管理委主任委员审核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

五、申报时间

请各院校于2022年10月24日前汇总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附件2),并将签字盖章版PDF扫描件及word格式的电子版发送至教学管理委秘书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管理

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教学管理委课题不设专项经费,由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项目结项要求参照《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粤职教学管理委〔2022〕6号)执行(附件4)。教学管理委负责项目验收情况核查,核查通过的项目,发放《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涛 0755-26018361 18346196947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邮箱:
gaozhijgw@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明德楼504室(江涛);邮编:518055

- 附件：1. 2022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 2022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
3. 2022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4.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粤职教学管理委〔2022〕6 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